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海源经贸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威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甘肃威龙欧菲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广州市鲁威酒业有限公司、上海龙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温州市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Weilong Wines (Australia) Pty Ltd、Weilong Trading Pty Ltd、Australian Kangaroo Wines Pty Ltd、Murray Valley Wines Pty Ltd、Koala Wines Pty Ltd。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北京威龙仁发经贸有限公司、辽宁中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龙口市威龙酒类有限公司、武威市盛通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威龙国际大酒窖有限公司由于业务量较小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0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生产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境外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生产管理风险、采购风险、境外资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1%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0.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1%
资产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公司总资产的0.5%	总资产的0.1% \leq 潜在错报 $<$ 总资产的0.5%	潜在错报 $<$ 总资产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档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企业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全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总资产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0.1% \leq 损失 $<$ 公司总资产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 $<$ 公司总资产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2. 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3.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4. 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5. 未建立信息收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落实整改和完善，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体现在：

1.1 对外提供违规担保 25,068 万元。针对此重大缺陷，法院已做出最终判决，并且公司已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让规章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同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该重大缺陷整改完成。

1.2 违规使用印章，进行 7 笔对外违规担保用章审批。针对此重大缺陷，公司已根据现有内部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将总经理办公室公章管理职能移交到企管部，增加用印复核。并且不定期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尤其是公司董监高要勤勉尽责，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保证规章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该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是一项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管理活动，2019 年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整改后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此后将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各责任主体意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祖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